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21 年 10 月 27 日下发的《关于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1〕第 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等文件进行了修订和补充,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除特别说明外,本回复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草案》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回复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本回复中,所列问题为“黑体、加粗”,问题回复内容为“宋体”。

1、根据草案,你公司拟以现金 1.73 亿元出售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通网易”)55.30%股权。备考财务数据显示,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交易后你公司营业收入由 5,054.66 万元降为 2,195.67 万元,净利润由 1,068.48 万元增长为 1,541.46 万元。

(1)你公司因 2020 年年报披露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且扣非后净利润为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2021 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7,883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 -829 万元。请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等,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对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并请充分提示你公司退市风险。

(2)根据备考财务数据,本次交易完成后,你公司 2021 年 1-5 月和 2020 年度收入较交易前分别大幅下降 56.56%、82.12%。根据评估报告,信通网易 2022 年至永续期预计净利润最低为 2,872.57 万元、最高为 5,500.74 万元。请结合信通网易历史业绩及预测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3)草案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均截至 2021 年 5 月,已接近 6 个月有效期,请说明未使用较新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变化较大,请对草案进行更新。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事项(1)、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你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情况、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等,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对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并请充分提示你公司退市风险

(一)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情况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销售、军工及粮食加工销售等。公司系控股型企业,业务通过控股子公司具体开展,公司于 2017 年度收购信通网易并持续从事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销售业务,2020 年起公司通过增资及收购等方式陆续取得万方汀捷、铸鼎工大的控制权,粮食加工销售及军工业务稳定开展,实现了较好的收入规模和经营业绩。

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分业务收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型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医疗信息化	7,013.87	45.08%	9,114.46	82.12%	11,481.52	99.25%
粮食加工销售	4,403.55	28.30%	1,811.01	16.32%	–	–
军工	4,142.36	26.62%	–	–	–	–
其他	0.21	0.00%	173.87	1.57%	86.81	0.75%
合计	15,559.99	100.00%	11,099.33	100.00%	11,568.33	100.00%

注: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017 年度公司收购信通网易并开始从事医疗信息化业务,报告期内医疗信息化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但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期降低。2020 年度起,公司通过对万方汀捷、铸鼎工大的增资收购,将粮食加工销售、军工业务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提高了公司盈利规模。

2、在手订单情况

除信通网易从事的医疗信息化系统开发销售之外,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为军工及农产品加工销售等。军工业务主要由铸鼎工大开展,下游客户主要是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下设的研究机构,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铸鼎工大在手订单金额约为 7,067.38 万元。

农产品加工销售通常在农产品上市交易的季节根据产品情况签订合同或订单,玉米等东北地区主要农作物通常在秋季成熟后收割并进行交易。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农产品加工销售业务已签订合同并实现收入 4,403.55 万元。

3、业绩情况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5,559.99	11,099.33
营业利润	667.21	-2,176.61
利润总额	664.84	-2,185.70
净利润	557.48	-2,040.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2.94	-1,705.52

2021 年 1-9 月,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为 15,559.99 万元,占 2020 年度营业收入的 140.19%,收入增长规模较大,主要是新增军工、粮食加工销售实现收益较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82.94 万元,当期净利润为正,受益于当期收入规模同比提高及当期出售义幻科技 4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提高。

4、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0 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39.10 万元,金额较小。2021 年 1-9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为 1,571.49 万元,主要系出售义幻科技 40%股权取得投资收益 1,853.33 万元。

(二)测算本次交易后预计对公司全年营业收入、净利润、扣非后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1、本次交易对公司收入规模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1 年 1-5 月公司备考营业收入为 2,195.67 万元,比同期实际营业收入 5,054.66 万元降低 56.56%。

公司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分析,本次交易预计在 2021 年 12 月左右交割完毕,本次交易的股权交割完成后,信通网易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将相应影响本次交易后的公司收入规模。

2、本次交易对公司净利润及扣非后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1 年 1-5 月公司备考净利润为 1,659.25 万元,比同期实际营业收入 806.64 万元增长 105.70%。本次交易为溢价出售,出售标的资产相应确认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公司总体净利润。

鉴于本次出售实现的收益应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交易实现的投资收益对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鉴于信通网易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子公司,且公司 2021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095.58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存在继续为负的风险。

3、本次交易对公司净资产的影响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及中兴财光华会计师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2021 年 5 月 31 日公司备考净资产为 15,318.24 万元,比同期末实际净资产 12,067.58 万元增长 26.94%。本次交易为溢价出售,交易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

(三)充分提示公司退市风险

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 / 三、其他风险 /(一)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中修改及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因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触及《上市规则》第 14.3.1 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21 年 1-5 月和 2020 年度模拟营业收入分别为 2,195.67 万元和 1,984.88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下降 56.56% 和 82.12%,模拟净利润分别为 1,659.25 万元和 -1,444.48 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增长 105.70% 和 29.22%。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三季度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1,095.58 万元,本次交易后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可能进一步受到影响,公司 2021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存在继续亏损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触及《上市规则》第 14.3.11 条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条件而终止上市的风险。

综上,本次交易后,公司短期利润水平将提高,但公司收入规模将有所下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亦可能下降。公司通过增资和收购股权的方式将万方迈捷和铸鼎工大纳入合并范围,可以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提供支撑,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加利润空间,但如果重组完成后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或因市场环境、行业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下滑触发《上市规则》规定的退市条件,可能存在导致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请结合信通网易历史业绩及预测业绩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你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一)信通网易历史业绩及预测业绩情况

根据中兴财光华出具的信通网易审计报告,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信通网易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858.99	9,114.46	11,481.52
营业利润	-520.68	189.33	2,719.65
利润总额	-522.58	180.26	2,713.15
净利润	-511.62	187.01	2,344.78

信通网易为提高市场开拓及客户服务能力,在报告期内加大了业务人员规模,成本费用有所上升,但 2020 年度受到新冠疫情、市场竞争及采用新收入准则按照终验法确认收入等因素影响,收入规模同比下降,综合导致当期净利润同比减少。2021 年 1-5 月,由于春节假期及医疗服务机构等主要下游客户在四季度验收较多,一季度客户验收确认较少等因素影响,收入规模较低,影响了当期利润规模。

信通网易在医疗信息化行业中经营多年,业务资质健全,并积累了相应的客户资源,虽然短期业绩出现下滑及波动,但从中长期发展来看,基于信通网易的下游市场需求、信通网易创始人及业务团队的从业经验及在手订单执行情况等判断,未来具有较好的发展空间,随业务规模提高后续经营业绩将相应增长。

(二)本次交易的原因和必要性

1、上市公司战略转型,聚焦军工、粮食加工及销售等业务发展

近年来,公司结合科技兴国的国家战略和自身优势,在科技含量和技术壁垒较高的领域寻求新的发展机遇,在军工业务、粮食加工销售以及生物制品等领域通过增资收购等方式进行战略布局,并借助上市公司资源优势加快相关控股子公司后续业务发展。

2、逐步剥离不符合公司战略规划的资产

公司在调整战略发展、提高资产质量的背景下,逐步剥离不符合战略规划的资产,信通网易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短期经营业绩下滑,且与公司战略规划不符,因此计划对外出售。除信通网易之外,公司已处置了所持有的义幻科技股权等其他资产,回笼资金用于战略业务发展,稳步提升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交易定价合理且交易规模相对较高,有助于上市公司短期快速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交易定价 17,270.74 万元,本次交易为溢价出售,可以实现较好的财务投资收益,并且可以收回规模较大的资金,有助于缓解上市公司的资金压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五)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合上述关于本次交易原因及必要性的说明,本次交易为溢价出售,交易作价为 17,270.74 万元,上市公司取得交易对价后,除了偿付前期外部融资外,将有较为充裕的资金发展军工及农产品加工及销售等业务,有助于借助资金优势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军工、粮食加工销售等,不存在本次交易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况。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本次交易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

三、草案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均截至 2021 年 5 月,已接近 6 个月有效期,请说明未使用较新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变化较大,请对草案进行更新。

(一)未使用较新数据的原因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受到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况,对交易双方谈判及交易推进产生一定影响

交易双方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过多次协商并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经协商确定以 2021 年 5 月末作为评估基准日。在项目进展过程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受到退市风险警示、于 2021 年 8 月发生实际控制人变更、新任实际控制人在此期间逐步深入了解明确上市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战略等情况,导致本次交易及草案的披露进度受到影响。

2、草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符合法规要求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5 月 31 日,截至本回复公告日财务数据尚在有效期内,因此公司未变更评估基准日及补充加期财务数据。

(二)公司及标的资产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数据更新情况

2021 年 1-9 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报表数据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标的公司财务数据		备考财务数据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5 月	2021 年 1-9 月	2021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7,013.87	2,858.99	8,546.12	2,195.67
营业利润	-341.79	-520.68	1,009.00	1,660.19
利润总额	-343.84	-522.58	1,008.68	1,660.21
净利润	-449.09	-511.62	1,006.57	1,659.25

注: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评估基准日后,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持续开展,2021 年 1-9 月收入规模相比 1-5 月增长较大,净利润水平相应有所提高。

除信通网易之外,上市公司粮食加工销售、军工等业务板块发展情况良好,2021 年 1-9 月收入规模相比 1-5 月也出现明显增长;2021 年 1-5 月公司出售义幻科技 40%股权,实现投资收益规模较大,备考利润水平较高,2021 年 1-9 月期间受到融资借款利息费用较高及管理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备考利润规模有所降低。

综上,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变动符合期间业务发展实际情况,未发生重大异常变动。

公司在草案“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 / 三、评估基准日后主要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中对上述标的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本次交易将导致交割完成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收入规模下降,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交易完成后利润规模提高,由于本次交易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规模可能减少,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规模较大,超过账面净资产水平,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应提高。

鉴于信通网易系公司主要子公司,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中更新退市风险提示的相关内容。

2、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战略转型发展方向,通过出售股权短期快速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偿付公司部分现有债务,及筹集资金聚焦军工、农产品加工销售等业务发展,有助于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受到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况,对交易双方谈判及交易推进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草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符合法规要求,因此未进行加期审计。公司已在草案(修订稿)中对未经审计的标的公司 2021 年 1-9 月财务数据及备考财务数据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上述问题(1)(3),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本次交易将导致交割完成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合并报表收入规模下降,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现投资收益,交易完成后利润规模提高,由于本次交易后信通网易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净利润规模可能减少,本次交易转让价格高于账面净资产,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2、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受到退市风险警示等情况,对交易双方谈判及交易推进产生一定影响,但考虑到草案披露的财务数据处于有效期内,因此未进行加期审计。

2、根据草案,信通网易截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存货余额为 9,157.41 万元,占总资产的 47.35%,较 2020 年末大幅增长 11.27 个百分点。

(1)请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情况、存货具体构成、生产周期、验收情况等,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结合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订单签署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匹配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请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情况、存货具体构成、生产周期、验收情况等,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信通网易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收入确认情况、存货具体构成、生产周期及验收情况

1、业务模式

信通网易主要从事医疗信息化软件系统的开发、销售,及提供技术维护服务,主要下游客户包括大中型医院、各级区域医疗卫生管理机构,此外信通网易服务客户也包括银行等部分其他行业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医疗服务机构或其他大中型客户通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确定信息化软件或信息系统的供应商,部分客户也依据其采购管理制度采用商务谈判等方式协商确定供应商及购销内容,信通网易负责外购软硬件设施设备,并根据客户招标要求或商务合同约定进行定制化系统软件开发,开发完成后通常需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在安装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后相应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政策及收入确认情况

信通网易自 2020 年度起适用新收入准则,采用终验法确认收入,即信通网易销售其开发的软件系统或硬件产品时,在系统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并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报告后,方能确认收入实现。此外,对于提供的软件技术维护等劳务服务,一次性提供服务的项目在服务完毕并经客户验收通过取得验收报告后确认收入,在一段时间内提供服务的项目在服务期间分期确认收入。

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5 月,信通网易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114.46 万元、2,858.99 万元,具体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5 月		2020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软件	2,057.51	71.97%	5,700.57	62.54%
硬件	247.07	8.64%	1,489.48	16.34%
技术服务及维护	548.14	19.17%	1,921.23	21.08%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852.72	99.78%	9,111.29	99.97%
营业收入合计	2,858.99	100.00%	9,114.46	100.00%

报告期内,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软件、硬件和技术服务及维护组成,其中软件收入比例较高,是信通网易的主要收入来源。

3、存货的具体构成、生产周期及验收情况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5 月末,信通网易的存货账面金额分别为 6,714.53 万元、9,157.41 万元,除 0.20 万元物料外均为合同履约成本。信通网易在合同签订后组织人员进行软硬件系统开发并负责安装调试,在客户验收通过前发生的与合同履约相关的人员薪酬、设施设备投入及其他相关间接费用均按项目归集并计入存货科目核算列报。

信通网易主要根据下游客户招标及合同约定进行定制化的软硬件开发销售,开发及安装调试周期受到客户需求、开发难度、系统产品规模、客户实施交付要求、开发人员配置、客户自身工作安排等多个因素影响,客户及项目差异性相对较大,导致开发至调试完成的周期差异较大。按照项目规模估算,通常情况下 100 万以内的合同从开始开发至客户验收的项目周期约 6 个月,100 至 300 万规模的项目周期约 10 个月,300 至 500 万的项目周期约 12 个月,500 万以上的项目周期通常超过 1 年。

客户主要根据合同约定和实际交付的系统产品情况进行验收确认,验收通过后向信通网易出具验收单或类似文件,信通网易据此确认收入。

(二)存货余额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末及 2021 年 5 月末,信通网易存货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5-31			2020-12-31	
	金额	比例	变动率	金额	比例
合同履约成本	9,157.41	100.00	36.39%	6,714.32	100.00
库存商品	0.20	0.00	–	0.20	0.00
合计	9,157.61	100.00	36.38%	6,714.53	100.00

2021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与 2020 年末相比增长 36.38%,信通网易期末存货大额增加主要系 2021 年 1-5 月信通网易在执行的软硬件开发项目支出持续发生,而系客户特点及季节性因素影响,完工验收项目规模相对偏小,导致存货增加额大于完工结转成本金额,期末存货余额相应提高。2021 年 1-5 月,信通网易项目开发及安装调试等支出相对稳定,但验收进度相对滞后,受到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一季度有效工作天数少于其他季度,特别是信通网易下游医疗服务单位等主要采用政府财政拨款、根据预算支出的客户较多在上半年根据预算情况组织招投标,在下半年特别是年末前确认完工验收并付款,因此 1-5 月支出相对稳定但客户验收进度相对滞后。此外,2020 年度起标的公司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改用终验法确认收入,不再根据完工进度采用完工百分比确认,导致开发项目需待最终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确认的季节性影响加剧。综上,导致 2021 年 1-5 月开发安装及验收确认分季度不均衡。

二、结合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要订单签署同比变动情况,说明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匹配性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2021 年 1-5 月,信通网易主营业务收入金额为 2,852.72 万元,占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9,111.29 万元的 31.31%,2021 年 5 月 31 日信通网易的存货余额为 9,157.41 万元,占 2020 年末的存货余额 136.39%。存货增幅较大但收入规模未同比例增长,主要系大额在手订单规模较大,项目开工后,软硬件系统开发及安装调试持续支出,但由于一季度验收相对滞后等原因,收入确认与项目投入存在季度性不均衡的情况。

1、主要订单与存货金额及收入结转的匹配分析

2020 年末至 2021 年 5 月末,信通网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主要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订单余额	2021 年 1-5 月验收完毕订单金额	2021 年 1-5 月新签订单金额	2021 年 5 月末订单余额
2019 年及之前合同项目	3,938.90	458.08	–	3,480.82
2020 年合同项目	10,917.48	1,410.30	–	9,507.18
2021 年合同项目	–	–	2,124.72	2,124.72
主要在手订单合计	14,856.38	1,868.38	2,124.72	15,112.72

上述主要订单对应的软硬件开发项目及其形成的存货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存货余额	2021 年 1-5 月完工转入营业成本	2021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	2021 年 1-5 月存货净增加额	占同期末在手订单余额的比例
2019 年及之前合同项目	1,759.20	299.34	1,709.32	249.46	7.17%
2020 年合同项目	2,720.25	509.89	4,065.31	1,854.95	19.51%
2021 年合同项目	–	–	258.77	258.77	12.18%
主要订单项目存货	4,479.44	809.23	6,033.39	2,363.19	15.64%
信通网易存货余额总额	6,714.32	1,830.77	9,157.41	4,273.86	
比例	66.71%	44.20%	65.89%	55.29%	

注:占同期末在手订单余额的比例 =2021 年 1-5 月存货净增加额 /2021 年 5 月末订单余额

信通网易 2021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比 2020 年末增长 2,443.08 万元,扣除已完工验收项目相应由存货结转计入营业成本的金额 1,830.77 万元,当期存货净增加额为 4,273.86 万元。根据上述表格,信通网易期末存货主要是大额订单对应项目构成,占比超过 65%,是影响存货余额变动的主要因素。

(1)2021 年 1-5 月存货结转营业成本规模较低的原因

截至 2020 年末,信通网易大额在执行订单较多,期末余额为 14,856.38 万元,因此 2020 年末至 2021 年 5 月末信通网易持续进行项目开发及安装调试投入,当期验收合格的大额项目相应结转成本 809.23 万元。2021 年 1-5 月信通网易营业成本为 1,830.77 万元,合同金额超过 100 万的项目验收确认并结转成本金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 44.20%,

医疗服务单位等主要采用政府财政拨款、根据预算支出的客户较多在上半年根据预算情况组织招投标,在下半年特别是年末前确认完工验收并付款,特别是金额较大的项目验收相对严格,客户通常根据项目进展及预算资金情况安排项目验收工作,项目验收存在相对明显的季节性差异。因此,2021 年 1-5 月完工验收的项目较多为 100 万以内规模的项目及其他技术服务项目等,合同规模较大的项目验收相对较少,导致存货结转成本规模较低。

(2)2021 年 1-5 月在开发项目新增投入规模较大的原因

信通网易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化的提供医疗信息化软硬件开发及安装调试等服务,通常情况下规模超过 100 万的项目开发安装等周期在 10 个月以上,较多存在合同签署执行到验收确认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情况。因此,100 万以上合同规模的项目增多将导致开发期间存货规模逐期增加但验收确认相对滞后。

信通网易大额项目当期新增投入存货金额 2,363.19 万元,占同期末大额在执行订单的比例为 15.64%,其中 2019 年及以前项目较多处于调试验收阶段,后续投入相对较少,新增项目投入占在执行大额项目订单余额的比例为 7.17%,2020 年度合同项目正处于开发及安装阶段,新增投入规模占在执行订单余额的 19.51%,2021 年 1-5 月新签订的合同项目主要处于前期开发阶段,由于合同整体金额较大,开发时间较短,新增投入规模占在执行订单余额的 12.18%,上述比例与实际开发进度情况相匹配,符合项目开发周期的客观规律。

2、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综合上述分析,信通网易 2021 年 1-5 月存货余额增长较大,主要系期末在执行大额订单较多,根据项目开发需求持续进行开发及安装调试等工作投入,但一季度受到春节假期及客户验收工作进度影响,项目验收进度相对滞后,导致收入确认规模与存货增长不匹配。根据期末存货余额变动与在手订单等金额比较,公司期末存货余额变动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及会计师认为:

1、信通网易 2021 年 5 月末存货余额增长 36.38%,主要系信通网易在手订单规模较大,根据项目开发需求持续进行项目开发投入,但受到春节等假期因素影响,以及下游医疗服务机构等采用政府财政拨款、根据预算支出的客户通常在下半年或年末前确认完工验收的因素影响,验收确认具有较为明显的季节性特点,导致完工验收滞后,当期在开发项目累计投入形成的存货余额增长较大。

2、结合信通网易大额项目在手订单及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分析,信通网易存货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等不当会计调节的情形。

3、根据草案,你公司持有的信通网易 33.5%股份处于质押状态,涉及本金共计 3,570 万元。草案显示质押权人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和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你公司偿还相关债权的本金及利息后 5 个工作日内配合你公司办理相关解除手续。

(1)根据 2021 年半年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仅为 1,009.58 万元。请说明上述债务本息总额,你公司偿还债务具体资金来源、资金成本、未来财务费用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解除质押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2)根据草案,你公司应付信通网易 1,250 万元,账龄为 5 年以上。请说明该笔往来款形成原因、资金用途、账龄较长原因、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偿还安排、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偿还是否对上述解除质押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3)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关于标的资产需“权属清晰”的规定。

请独立财务顾问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上述债务本息总额,你公司偿还债务具体资金来源、资金成本、未来财务费用对你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说明解除质押是否具有可行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1、公司质押借款的本息总额情况

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须支付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借款本金 3,000 万元、利息 132.16 万元;公司尚须支付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金余额 520 万元、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出具说明,同意豁免公司该笔借款后续应付的利息费用。因此,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尚需偿付的上述两笔质押融资借款本息合计 3,652.16 万元。

2、偿还债务的资金来源、资金成本及财务费用影响

偿还上述质押借款的资金来源系公司转让信通网易首期 2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具体如下:

公司共持有信通网易 55.3%股权,其中 13.5%股权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20%股权质押给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余 21.8%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与交易对方易刚晓、李鹏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信通网易 55.3%股权的最终转让价格为 17,270.743 万元,其中:首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 10%股权给乙方一的转让价格为 3,123.10 万元;拟出售信通网易 10%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为 3,123.10 万元。第二次交易中,甲方拟出售信通网易 35.3%股权给乙方二的转让价格为 11,024.543 万元。”

依据上述协议约定,公司第一次向交易对方易刚晓、李鹏转让的信通网易 20%股权,该部分股权未设立质押或者其他权利负担,交易对方易刚晓、李鹏向公司支付信通网易 20%股权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6,246.20 万元,足以偿还对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全部债务。

3、解除质押的可行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021 年 6 月,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分别出具《确认函》,确认万方发展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将配合万方发展办理上述股权质押、收益权转回等解除手续。如未按期配合办理解除手续,其自愿承担违约风险。

据此,公司将在向易刚晓、李鹏转让信通网易 20%股权后,以获得的股权转让价款偿还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债务,并解除质押的信通网易 33.5%股权,质押解除具备可行性,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二、该笔往来款形成原因、资金用途、账龄较长原因、本次交易后你公司偿还安排、是否具备偿还能力,偿还是否对上述解除质押事项产生不利影响

1、该笔往来款形成原因、资金用途、账龄较长原因

因流动资金紧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向信通网易拆借资金合计 1,250 万元,用于解决上市公司资金周转需求。近年来上市公司流动资金较紧张,因此未向信通网易清偿前述债款。

2、该笔往来款的偿还安排及偿还能力、对解除质押事项的影响

根据信通网易与公司签订的《债权债务抵消协议》及信通网易 2021 年 10 月股东会决议,信通网易计划以现金方式向股东分配股利合计 2,270 万元,并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分红实施完毕,其中公司应收股利金额为 1,255.31 万元,同时鉴于公司账面应付信通网易的往来款金额为 1,250 万元,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应收股利与应付往来款相互抵消,抵消后的差额 5.31 万元分红款由信通网易支付给公司。易刚晓、李鹏已出具确认函,同意信通网易上述分红方案,该分红事项不影响本次交易价格。

因此,公司对信通网易的应付往来款与公司应收分红款冲抵,上述债权债务冲抵方案已经信通网易股东会决议通过并经双方协议确认,应收分红款规模已超过公司应付信通网易往来欠款,因此公司具备偿还能力,且偿还对上述解除质押事项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三、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关于标的资产需“权属清晰”的规定

1、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就本次交易符合下列要求作出充分说明,并予以披露:……(四)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四)充分说明并披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2、标的资产所有权权属清晰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是公司合法持有的信通网易 55.30%股权,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3、标的资产在交割前解除质押

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 13.5%、20%的股权已分别质押给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述两质押权人已出具文件确认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后将配合办理解除质押手续;除此之外,万方发展持有信通网易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任何其他限制或禁止该等股权转让的情形。

本次交易采用分步交割实施的方案,首次交割的 20%股权不存在质押权利限制,权属清晰,满足交割条件;根据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约定,公司在首次交割后即用第一阶段股权转让款偿还质押贷款并办理解除质押手续,解除质押后剩余的 35.30%股权亦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标的资产的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享有和承担。

综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等关于标的资产需“权属清晰”的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应付北京茂慧商务咨询有限公司及天津辰阳文化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质押融资债务本息总额 3,652.16 万元